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董事會會議通過採納  
並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載列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2. 適用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本政策並不適用於有關本公司的僱員，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僱員的多元化。

### 3. 願景

3.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績效及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4. 政策聲明

4.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觀點和裨益。

## 5. 可計量目標

- 5.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有關本公司業務、環境及行業要求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的經驗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及多元化的觀點）將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5.2. 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如有需要）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 5.3. 如有需要，董事會可隨時採納及/或修訂多元化因素及可計量目標，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和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 6. 監察及匯報

- 6.1.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及運作，以及實現上述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本政策摘要（包括可衡量的目標及實現目標的進展）將每年在公司的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7. 檢討本政策

- 7.1.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8. 本政策的披露

8.1. 本政策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8.2. 本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註：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